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2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許陳錦春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晉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具狀表明就原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伍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3項規定即明。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表示不服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3號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依上揭規定載明其對於原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另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

被上訴人未經坐落高雄市○○區○○段○○○ ○○○○○○ ○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之全體共有人同意，擅自以系爭土地作為被上訴人所有之坐落高雄市○○區○○段○○○ ○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 巷○ 號廠房，下稱系爭建物）之建築基地即法定空地，因而請求被上訴人按上訴人之應有部分比例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440,096元，及自追加之聲明書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應自追加之聲明書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系爭土地作為系爭建物之建築基地登記塗銷之日止，按年給付上訴人88,019元等語，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核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後段係請求被上訴人應自追加之聲明書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系爭土地作為系爭建物之建築基地登記塗銷之日止，按年給付88,019元，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所規範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之情形，其訴訟標的價額，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應推定系爭土地將來塗銷其作為建築基地之登記之可能期間予以核定，惟該等期間長短之推定繫諸系爭建物之滅失或系爭建物不再以系爭土地作為法定空地等諸多因素，係屬不確定期間，或有長短，且無證據可資推定確定之期間，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應以10年計，本院據此核定上訴人就訴之聲明後段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80,190元（計算式：88,019× 10＝880,190），加計訴之聲明前段請求之金額440,096元，合計1,320,28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2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即對於原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1,25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上訴聲明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黃鈺玲